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74號

原　　告　麗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

被　　告　陳煜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

二、經查：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桃園市，為本院轄區；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背面約定條款第13條）。從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尹吟